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2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7日，本所受理了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明，中审众环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发出商品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45.35%、71.79%、75.22%和79.14%。本所审核问询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对其储存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以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称，对发行人储存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进行了抽盘，

并通过倒轧方式复核了发出商品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存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账面数量与盘点数量无差异，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一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对储存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进行盘点，问询回复与实际情况不符。二是发行人未披露发出商品环节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采取先发货、后签合同模式，销售合同未与发出商品匹配，导致发出商品与销售出库、成本结转勾稽关系不准确，影响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准确性。此外，2022年度个别客户发出商品少结转成本，涉及金额231.55万元，部分已确认的收入存在合同缺失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一是对发出商品的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发行人提供的盘点表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对发出商品的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相关异常情形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三是确认发出商品真实性、准确性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取得发行人各期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表，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对部分年末发出商品存在负数的情况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此外，在订单成本和账面成本存在差异的情况下，申报会计师按照账面成本确认发出商品金额。四是对长库龄发出商品审计程序不到位，未执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相关审计应对程序，未关注长期挂账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五是退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审计工作底

稿中未见申报会计师对销售退货流程执行穿行测试程序。

二、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不到位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称，直销业务（非代储代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在经客户最终认可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直销业务（代储代销）模式下，根据双方认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本所审核问询对发行人确保收入确认准确性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重点关注，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称，发行人在制度、流程上均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一是发行人存在无验收确认单即确认收入的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部分收入以明细对账单、到货单作为确认单据，个别收入确认凭证未附任何单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验收单情形占比分别为5.92%、3.09%、7.20%和16.40%。二是发行人部分收入确认单据存在跨期情况，跨期收入金额为2571.21万元，对应结转营业成本约为1811.80万元，对2022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约为759.42万元，占2022年利润总额比例为10.33%。

申报会计师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在执行收入确认细节测试时，申报会计师未通过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核实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对收入确认时点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不到位。

三、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核查不到位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2020年-2022年，发行人

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1026.21万元、1414.07万元和1437.7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8.37%。本所审核问询对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材料归集准确性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称，研发人员认定准确、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未充分披露或者说明原因，问询回复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是研发领料、投料、大试环节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部分研发领料未准确、完整记录出入库情况及后续去向，试生产环节缺乏相关控制措施，大试数量缺少审批程序等。部分研发内部控制制度直至申报后才陆续建立。二是研发薪酬计算不准确。发行人认定的部分专职研发人员实际工作包含非研发工作，部分认定为非专职研发人员的销售人员薪酬核算不准确，研发工时统计缺少合理证据。

申报会计师未就发行人研发内控、研发薪酬核算方面存在的相关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核查程序执行不充分，发表核查意见不审慎。

四、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入库相关内部控制核查不到位

本所审核问询要求发行人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和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称，发行人相关成本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金额分配准确。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入库内部控制不规范，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但未在申报文件中充分说明或者披露，问询回复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是原材料采购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成本会计同时负责外购入库单的制单、记账、审核，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同时负责原材料领用和指挥生产。二是生产领料、投料、成品灌装及产成品入库环节缺乏控制和记录，例如原材料领用出库单基于生产数量推导得出，推导过程无相关内部控制措施验证其准确性，生产投料流程主要依靠手工记录且无监督、复核的相关证据。

申报会计师未对上述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部分期间与生产相关内控测试底稿。

五、对发行人销售服务商核查不到位

销售服务商为发行人重要销售渠道，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实现收入占比从2020年度的27.07%上升至2023年1-6月的55.18%。本所审核问询对销售服务商模式的核查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申报会计师在审核问询回复中称，检查了销售服务费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执行了函证程序及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等，并对销售服务商的具体服务内容、交易真实性等发表了肯定性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和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一是对销售服务商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申报会计师未核查部分超过《资金流水核查报告》中披露的重要性水平的销售

服务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有关主体之间的资金流水，且《资金流水核查报告》对部分项目款项往来列示不完整。二是对销售服务商工作内容核查不到位。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披露了销售服务商具体服务内容，但申报会计师未取得相关文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予以进一步核实验证。三是对销售服务费计提准确性核查不到位。发行人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金额为销售服务期间内对应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乘以单价，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通常为一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个客户对应多个销售服务商的情况，且销售服务商变动频繁，部分销售服务合同未见签署时间，无法准确判断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期间。

申报会计师未对上述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对销售服务费计提准确性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六、其他执业问题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申报会计师还存在以下执业问题：

一是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不到位。发行人金蝶系统部分操作日志缺失，未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要求对财务数据进行有效备份，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同时负责公司系统管理工作，未实现不相容岗位分离。申报会计师未关注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并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

二是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申报会计师遗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部

分账户。对部分自然人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仅获取当事人说明或访谈个别交易对手方等证据。已经执行的核查程序还存在获取的证据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等情形。

三是函证、访谈或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申报会计师未对部分应收账款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未关注函证异常事项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见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1-6月第一大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未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走访或访谈程序中地址与受访单位工商注册地址不一致等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保存个别客户走访问卷、相关审计工作底稿缺失等。

申报会计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中审众环所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核查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5 月 16 日